

世纪之战： 逆全球化背景下的贸易战

◎ 尹继元 著



一级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获得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2016SJB790025)

世纪之战: 逆全球化背景下的贸易战

◎ 尹继元 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通过自 WTO 成立以来的反倾销数据研究,提出了中国的应对之策,为中国政府和企业建立反倾销、反补贴的预警机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方法。本书有数据、有案例、有图表,直观易懂,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可以作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参考。同时,本着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撰写本书,为政府、企业决策提供了一定的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之战:逆全球化背景下的贸易战 / 尹继元著

. 一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18.3

ISBN 978-7-5180-4544-0

I. ①世… II. ①尹…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战-研究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1975 号

策划编辑:王慧 责任编辑:吕倩 责任印刷: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A407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销售电话:010-67004422 传真: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2119887771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201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25

字数:184 千字 定价:5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 言

2017年初,主张“美国优先”的特朗普成为美国总统,并在上任伊始就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修建美墨边境墙,重启“301条款”开展对中国的贸易调查,威胁要退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这一系列举措,预示着他是一个逆全球化的总统。特朗普总统的表现表明,他可能带领美国与中国开展一次全球规模最大的贸易之战。

与此同时,英国开启退出欧盟之路,法国的反全球化民粹主义者勒庞、葡萄牙等国的反全球化的极右势力都在本国的大选中取得进展。这些都预示着轰轰烈烈开展了几十年的全球化之路,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贸易保护主义思潮在全球抬头,持续了几十年的贸易战即将变得更加激烈。为了应对美国掀起的新一轮贸易战,为国内的企业、政府机构提供一些理论和实战指导,本人特撰写此书,希望能够为中华民族的崛起添砖加瓦。

早年,我进入学校教书之前,曾多年从事国际贸易工作,饱受贸易战之苦,特别是在和美国、欧盟的贸易中,他们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经常使原本顺利的出口贸易业务中断,造成巨大损失。我痛心疾首,深感国人需要深入持续地研究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手段,保护本国经济和企业。

2006年,我获得江苏省公费留学奖学金,第一次有机会远赴新西兰梅西大学(MASSEY UNIVERSITY)访问学习,师从著名的WTO专家、博士生导师 Allen Ray 教授和市场营销专家、博士生导师 P. J. Gendall 教授。在此期间,本人发表于《IT时代》的文章《中国商品屡遭反倾销调查背后隐藏何种原因》被CCTV 4、中国新闻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经济界、金融界以及香港、台湾、新加坡等官方、学界一百多家媒体全文转载转刊。我备受鼓舞,对

这一主题的研究热情更加高涨,于是走访外贸企业、政府机构,随时关注学界动向,努力拓展调研的深度与广度。

2011年,本人到上海外国语大学访问学习,同时从事反倾销、反补贴方面的课题研究。2012年,本人同时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公费留学奖学金和江苏省中青年骨干教师公费留学奖学金,并于2012年8月赴加拿大约克大学访问学习,师从被中国科学院评为20世纪全球著名经济学家、加拿大政府顾问、博士生导师 Daniel Drache 教授。在教授的指导下,应用 WTO 的统计数据、以及美国商务部、加拿大商务部的统计数据,对1995年WTO成立以来的全球反倾销数据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参加了2013年初在东京和印度新德里举行的全球反倾销学术论坛,并在当年于全球排名前五的学术论文网站 SSRN 发表论文《*Anti-Dumping Wars: An Empir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nfair Trading Suits by China, India, Canad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1995-2011*》。同时,走访了美国的斯坦福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罗格斯大学等,也走访了加拿大的多伦多大学、北哥伦比亚大学、卡尔加里大学等大学以及相关的研究机构、企业,对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有了系统全面的认知。

2013年底,本人回国以来,继续从事反倾销、反补贴、TPP 的专题研究,先后在《WTO and China》《国际经贸探索》《浙江学刊》等学术期刊上发表了多篇专业论文,并申报获得了省教育厅、江苏省社科联的研究课题立项。本人由此萌生了研究与创作的激情。

本人撰写这本书的目的在于帮助我国企业建立起反倾销、反补贴的预防机制,与特朗普政府的逆全球化进行坚决的斗争,所采集的数据都是来源于 WTO 官方统计,并都经过严格的数理统计和模型计算,因此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政府决策和企业战略制定都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我也相信那些真正了解中国外贸现状的人能够从这些数据中找到共鸣。

在这篇前言中我首先要向 Daniel Drache 教授致以最真挚的感谢。在他的帮助和持续指导下,我才能够持续对反倾销、反补贴、TPP 进行持续研究。

可以说,没有 Daniel Drache 的启发、鼓励和支持,就不会有这本书的诞生。所以,在此我谨向老先生致以最诚挚的感谢。第二个要感谢的是南京大学的安礼伟老师,他和高松婷的《中国对外反倾销现状、效应及对策分析》给了我很多启发,也使得本书的理论体系更加完善。

同时要感谢的人还有: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戴庆华书记、薛茂云院长,以及学院的其他领导、金融学院的领导、同事和朋友们,正是他们的鼓励和帮助,让我搜集到许多从未公之于众的素材、数据和资料,让我有时间和激情开展深入的学术研究。谢谢你们的无私帮助!

尹继元

2017 年秋于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贸易战的利器——反倾销	1
第二章 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国际贸易战中的剑和盾	8
第三章 WTO 规则下的不公平贸易战	22
第四章 中国所发起的反倾销案例及策略	43
第五章 中国加入 TPP 谈判的必要性	54
第六章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70
第七章 现代区域自贸协定与传统贸易规则的比较研究	78
在《WTO AND China》发表的英文论文选登	96
附录:1995—2016 年全球反倾销数据	147

第一章 国际贸易战的利器——反倾销

反倾销的定义:反倾销的英文是 Anti-Dumping,指对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倾销所采取的抵制措施。为使外国商品不能廉价出售,对倾销的商品除征收一般进口税外,再增收附加税,即“反倾销税”。

虽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对反倾销问题有明确规定,但实际上各国各行其是,各国都有自己的反倾销法或者反倾销规定,并且把反倾销作为贸易战的主要手段之一。如美国政府规定:外国商品刚到岸价格低于出厂价格时被认为商品倾销,将立即采取反倾销措施。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反倾销协议》规定,一成员政府要实施反倾销措施,必须遵守三个条件:第一,确定存在倾销的事实;第二,确定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威胁,或对建立国内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第三,确定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按照倾销的定义,若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格,就会被认为存在倾销。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格的差额被称为倾销幅度。所以,确定倾销必须经过三个步骤:

第一,确定出口价格;

第二,确定正常价格;

第三,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格进行比较。

正常价格通常是指在一般贸易条件下出口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可比销售价格。如该产品的国内价格受到控制,往往以第三国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来确认正常价格。

与启动反补贴调查不同的是,倾销行为的受害国在开始反倾销调查前没有与当事成员进行磋商的义务;在审查倾销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需要考虑倾销幅度的大小并确定倾销幅度。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定,倾销幅度不超过进口价格的2%。被反倾销的产品进口量占同类产品进口比例不超过3%,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倾销幅度的最低限额,即在此幅度内不得采取反

倾销措施。

反倾销的最终补救措施是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的数额可以等于倾销幅度,也可以低于倾销幅度。

尽管反倾销调查并未结束,但在已经初步裁定存在倾销及其造成的损害,并防止倾销在调查过程中继续造成损害,且各当事方已经得到充分的提供情况和发表意见的机会的前提下,受害成员可以采取临时措施。

另外一种补救措施是价格承诺。若出口商自愿做出令人满意的承诺,修改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则调查程序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有关部门不采取临时措施或征收反倾销税。

与启动反补贴调查程序一样,一成员政府应该在接到国内受倾销产品损害的企业或产业的申请后,展开反倾销调查。各当事方(包括出口商所在成员政府、出口商或国外生产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商、行业协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及其行业协会等)必须得到关于启动调查的通知。若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存在倾销及其损害,或者倾销幅度或倾销进口数量低于最低限额,则应终止调查。

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只有政府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贸易商和产业界无权采取任何反倾销措施。因此,一国的贸易商或产业界必须通过政府来启动反倾销程序。

若受到调查的出口产品成员国不满展开反倾销调查的成员所采取的行动,它可以将问题提交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构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必须通过本国政府采取行动。

反倾销条件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反倾销协议》规定,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必须符合三个基本条件:

第一,确定存在倾销的事实;

第二,确定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威胁,或对建立国内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第三,确定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倾销存在、损害存在、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这三个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才能确定国际反倾销的事实。

反倾销应诉准备

密切关注反倾销申诉和立案动态,及时咨询专业人士;必要时,寻求商

务主管部门和相关商会及行业协会的指导；如涉案，应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和证据；配合律师填写问卷，以便在经过充分分析和论证后，按时递交至调查当局。此外，顺利通过实地核查也是非常重要的环节。除此之外，在有些国家（如美国），法律抗辩和司法审查也是十分重要和有效的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申请资格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都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反倾销程序

受理反倾销调查申请并对申请是否由产业或者代表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负责倾销及倾销幅度、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调查和确定，认定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初裁决定和终裁决定；

受理反倾销、新商复审、期中复审、日落复审、反规避的申请，决定是否展开调查，根据调查做出相关裁定；

对采取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的临时反倾销措施做出决定；

提出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最终反倾销税以及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的建议；

负责与价格承诺协议相关的磋商，商签承诺协议并监督实施，做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价格承诺的决定；

对外公告的发布、产品范围调整、信息披露、对有关利害关系方的通知等；

同时，负责与反倾销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商务部下设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和产业损害调查局分别处理相关事务。

具体而言，有关倾销方面的工作由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负责，有关产业损害方面的工作由产业损害调查局负责，同时公平贸易局和产业损害调查局共同就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由商务部统一做出决

定或裁决并对外发出公告。

农业部:会同商务部对涉及农产品的反倾销产业损害进行调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做出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和最终反倾销税等与“税”有关的决定。

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是反倾销案件中的具体执行机关,负责执行临时反倾销措施和征收反倾销税以及退税等事宜。

一般情况下,具有法定资格的申请人提出反倾销调查书面申请,是反倾销立案的依据,也是反倾销申诉程序启动的源头和关键。

反倾销临时解决方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为例)



第二十八条: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 (一)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二) 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或者提供的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不超过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二十九条: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做出决定。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由商务部做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9个月。

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价格承诺

第三十一条: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做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

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

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做出价格承诺。

第三十二条:出口经营者不做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倾销进口产品的,商务部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认为出口经营者做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征收反倾销税。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商务部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应当向有关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

商务部对倾销以及由倾销造成的损害做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价格承诺。

第三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后,应出口经营者请求,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前款调查结果,做出倾销或者损害的否定裁定的,价格承诺自动失效;做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可以要求出口经营者定期提供履行其价格承诺的有关情况、资料,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六条: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的,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违反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

反倾销税

第三十七条: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第三十八条:征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做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反倾销税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但属于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四十一条:反倾销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倾销幅度,分别确定。对未包括在审查范围内的出口经营者的倾销进口产品,需要征收反倾销税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对其适用的反倾销税。

第四十二条: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四十三条: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后来做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差额部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退还或者重新计算税额。

第四十四条: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日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立案调查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一) 倾销进口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经营者实施倾销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二) 倾销进口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且可能会严重破坏即将实施的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的。

商务部发起调查后,有充分证据证明前款所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采取进口登记等必要措施,以便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第四十五条: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应当予以解除。

第四十六条: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幅度的,可以向商务部提出退税申请;商务部经审查、核实并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可以做出退税决定,由海关执行。

第四十七条:进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后,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能证明其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经营者无关联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单独确定其倾销幅度。商务部应当迅速进

行审查并做出终裁决定。在审查期间,可以采取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措施,但不得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征收期限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 5 年。但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反倾销期终复审

反倾销期终复审,又称日落复审、到期复审,是指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届满前的合理时间内,调查机关应利害关系方申请发起或调查机关主动发起的复审程序。期终复审调查审查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是否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调查机关经调查得出的结论是肯定性的,则可做出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裁定。

第二章 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 国际贸易战中的剑和盾

——中国为何会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目标国？

本章导读：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各国政府和经济学家都鼓励自由贸易，降低关税，抨击带有贸易保护主义色彩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然而，经济危机爆发后，当本国产业和就业市场受到冲击时，各国又纷纷采取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甚至诉至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保护本国经济。笔者通过对全球，特别是中国、美国、欧盟、印度等国的反倾销案例研究发现，中国等北半球新兴经济体的企业由于资源有限、政府的不作为、缺乏专门人才等原因，成为反倾销争端中最大的受害者；而印度的经验又告诉我们，即使是发展中国家一样可以做到利用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通过相关法定程序，保护和发展本国贸易与经济。此时，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既成了剑也成了盾。

一、反倾销是多边贸易中的突出特点

很久以来，反倾销一直是一些国家政府用来应对和调节由于国际贸易环境高度不稳定和掠夺性价格对世界正常国际贸易体系干扰的重要手段。随着全球化越来越明显，各国政府之间也通过谈判签订了很多自由贸易协定。但是，一旦本国经济趋缓或者遇到经济危机的时候，他们又越来越依赖反倾销来保护本国产业，这就是当今多边贸易的现实特点。

倾销是指商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合理的价值的商业行为。而反倾销是指专门用来对付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的实践措施，主要是阻止商品在本国的倾销行为，也即阻止一国商品以低于其合理价值的价格在另外一个国家的销售行为的发生。这种在国际贸易组织内已经被广泛应用的贸易保护的合法形式却并不被人们所广泛认可，反倾销方面的法规在加拿大、澳大利

亚、美国等国家已经有一百年以上的历史,但是,很多专家仍然指责它是一种最不受欢迎的、对消费者的惩罚性措施。著名反倾销专家汤姆·布劳德(Tomer Brouders)认为,“反倾销对全球福利起到了消极的负面作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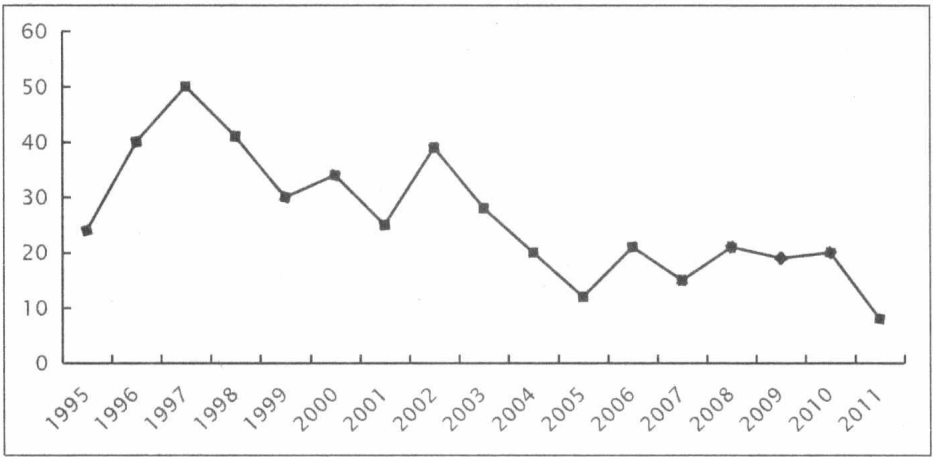
现在的反倾销条款来自于《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VI条,在解决贸易争端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赋予一国政府在面临另一国商品在本国以低于其原产国生产成本销售,并因此伤害到本国的就业和相关产业时,对这种商品征收惩罚性反倾销关税的权力。加拿大经济学家雅各布·维纳(Jacob Viner)认为,“依据相关的法律条款和规定对非正常的、临时性的倾销商品征收反倾销税是合理的”^[2]。事实上,这种观点已经被全球很多国家所接受,但是程序上一定要符合复杂的法律标准规定。WTO要求成员国要按照规定条款和规范的标准去评估伤害、决策、规避措施等。

尽管WTO的许多法规模棱两可,比如对国际价格歧视的定义、对国际垄断战略对竞争影响的定义等都模糊不清。但是并不影响很多国家利用这些条款作为其在国际贸易中的有力手段,各国都抓住倾销对本国产业和就业的消极影响这一点大肆利用WTO有关反倾销的规定。理论上反倾销是用来平衡出口方和进口方的利益,使其各方利益更加均衡合理,但是事实上却很难做到,出口国政府并不关注本国企业以低于成本价出口是否为了驱逐市场上的其他竞争对手而建立起自身的垄断地位。曼昆(Mankiw)和施瓦格(Swagell)在他们《外交事务》一书中批评这一政策是“第三只尾巴”^[3],政客们大多不敢去触碰它,因为他们担心在选举中遭受惩罚,他们常常被愤怒的消费者或者选民责问。表面上看,反倾销反对进口商品以低于成本价在本国市场上销售,保护了本国的企业和就业机会,但是却违背了自由贸易的本质,并增加了最终总消费者的负担。

据分析,倾销指控案件的上升带来了很多困难。例如调查法庭的独立性和透明性、裁决尺度、法律程序运用是否严格,以及为什么WTO不能更有力地利用争端裁决机制去有效地阻止这些国家的行为等等。相反,无论反倾销还是其他方法的使用都被国内的社会力量左右,他们既反对新自由贸易政策,也反对以前全球政府组织所形成的公平贸易架构,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以牺牲国内的工作和就业机会为代价的。这些都大大出乎专家们的预料,对其他人而言,他们把它看作洪水猛兽,并滥用这些法律条款从事一些违背法律制定初衷的事情,并从而导致多哈回合谈判的失败,因为各国政府颁布的反倾销法律已经成为多哈贸易谈判的焦点。

二、反倾销案件的爆发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利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政策去开辟本国政策空间的国家越来越多,从1995年1月到2011年底,全球共发起了4010例反倾销案例。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其中被拿到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系统内解决的案例却只有427例。2011年,全球只有8例新的反倾销案例公告进入反倾销争端解决系统,这是WTO建立以来最少的一年,从1997年最高峰50例开始,逐年急剧下降,1999年30例,2003年28例,2005年12例,2009年19例。这里需要引起注意的不仅仅是数量的急剧下降,而是大多数WTO成员方已经建立起长期的产品结构调节机制。



资料来源:依据 www.wto.org 分类数据统计所得

图1 按年份统计的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系统内案例数量趋势图(1995—2011年)

WTO成员方利用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之剑来建立国内的贸易救助解决程序的法律规范,从而建立起WTO的投诉驱动系统。这种替代性的国际贸易纠纷解决机制的走向不仅涵盖了反倾销调查,还包括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当国内的产业受到别国商品的倾销或者补贴伤害时,该国政府有权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到2012年,全球共有80例反补贴措施案仍然在执行之中,其中美国50例,遥遥领先;欧盟13例;加拿大9例(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ual Report 2012, 48)^[4]。这些保护措施实际上是一些国家用来保护本国具体产业受到冲击或影响时而采取的暂时性限制进口